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限制，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部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及子公司各方面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情况进行全面评价。本次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一）内部控制环境

1、经营管理的观念、方式、风格

本公司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从公司的改制设立到规范运作，都坚持了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各个发起人与公司做到了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上的完全独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职。公司管理当局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实施非常重视，认为只有建立完善高效的内部控制才能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条不紊、才能提高工作效率、才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公司先后制定了一系列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计算机设备与网络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并设立了相应的机构以保证制度的执行，确保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遵循有效。

本公司管理当局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各岗位、各环节都定期进行评比考核，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

2、组织结构及控制系统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公司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会议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和决议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作出的决定，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同

时董事会专设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和信息披露工作及董事会办公室其他日常事务。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分别按照《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和《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监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依法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和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总经理办公会、报告制度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和依法行使管理职权。

公司根据自身经营业务性质和特点，建立了科学的、权责分明的内部机构。本年，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原有内部机构的基础上进行了优化调整。优化后的组织机构更能清楚的界定部门职责、适应信息沟通的要求，有利于信息的上传、下达和在各层级、各业务活动间的传递，有利于为员工提供履行职权所需的信息。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说明书、审批权限流程和工作指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职责权限有明确的制度规定，既不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也不存在关键职能缺位或职能交叉的现象。

（二）风险评估

公司十分重视风险评估和风险分析，对已识别的风险，及时采取恰当的应对策略，规避风险或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实施战略，制定了《风险管理制度》，对内部控制环境、内控制度的执行各环节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及执行中的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完善内控体系及内控制度，纠正内控制度执行中的偏差，避免内部控制失控。公司在制定年度经营计划时，认真分析和讨论当前的形势与可能面对的困难，识别与分析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内、外风险因素；经理层和部门的定期例会，及时通报已识别的可能影响生产经营目标和管理目标实现的风险因素。公司通过风险评估能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的各种风险，结合公司可承受的风险程度，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将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

（三）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1、财务系统控制

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可以规范财务会计管理行为，强化财务和会计核算，因此公司在制度规范建设、财务人员、各主要会计处理程序等诸多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主要体现在：

（1）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公司在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国家法规前提下，制定了《基本规范》、《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成本核算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实物资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范管理制度。

（2）机构设置、人员结构及主要会计处理程序方面

公司财务制度明确了财务部各岗位职责分工。根据要求及本公司财务需求，在不相容职责相分离原则基础上，按工作岗位配备了专职人员，相关控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财务部各岗位精细化管理方案中对各项会计核算做了较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包括：原材料的供应和采购，产品生产、销售与货款的回收，资金的审批，各种费用的发生与归集等。公司会计系统能够比较合理的保证：及时确认并准确描述和记录各项交易；准确计量交易的价值；能够在适当的会计期间记录交易，并且在财务报表中如实表达与披露。

2、对外担保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互利互惠、等价有偿的原则，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章程》、《治理手册》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在确定审批权限时，公司执行《上市规则》关于对外担保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对外担保过程中，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信誉情况进行了调查。董事会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在担保有效期内，公司财务部对被担保企业资格、经营管理和担保等事项进行检查，并了解担保事项的进度情况，促使被担保企业按时履约，或在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垫付款项后能及时得到赔偿。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提供担保的债务人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情况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公司财务部初审，由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总体对外担保规划对拟担保事项提出初审意见。初审意见通过后，公司财务部即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相关资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是否为其担保。

3、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公司在《公司章程》、《治理手册》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指定审计投资部与财务管理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专门研究和评估，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

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签订的重大投资合同均符合审批内容，合同均能正常履行。

4、人力资源管理方面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培训、交流，在使用创新能力强、竞争意识强的人力资源方面勇于作出大胆尝试。公司敢于打破内部格局，增强竞争能力，消除一切低效率的组织、人力、资产和观念。总体人力资源建设已经形成倡导学习、注重能力、创造价值的用人格局。公司根据《劳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招聘、试用、培训、工资与福利、奖励、处罚等，全面规范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还有针对性地建立了《绩效管理办法》，对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能力、态度、业绩进行考评。

5、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上市规则》中对于关联方法人和关联方自然人认定标准，确定公司关联方的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内控部门针对该类事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审计进行监督。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6、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管理办法。公司的募集资金应专款专用，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公司拟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除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详细陈述并明确表示意见外，还应当履行项目论证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应摘引在招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证监会及公司所在地的派出机构备案。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制定了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关联交易、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的审议、披露程序。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开披露的资料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

公司的信息在正式披露前，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有直接责任确保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作证券交易价格。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本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在披露年报等重要信息前要加强内部审阅工作以避免信息披露错误。

8、内部审计控制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年报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投资部在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于管理层，独立地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工作。公司已设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了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将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成立了专门信息管理中心，对公司信息制订一系列管理规定：1、计算机网络实际 IP 监控。2、招标信息、采购信息由专职部门监控。3、公司内部图纸、资料进行加密保护。4、公司计划对所有投档资料建立服务器管理，实行分级审查后进行调阅。在确保了信息安全的同时，达到了信息及时有效传递的效果。

公司通过市场销售周报、品质统计日报、生产日报等，确保公司内部业务信息得

到顺畅交流，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公司建立了内部网，提高了内部信息交流效率，公司定期出版内部刊物《盛运简报》，使广大员工及时、充分了解公司业务信息和管理信息。公司明确了员工关系与内部沟通的渠道，提倡个人与公司、个人与个人之间坦诚的沟通与合作。公司建立了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了举报投诉电子邮箱和专线电话，并将举报投诉制度和举报人保护办法及时传达到了全体员工，使举报、投诉成为公司掌握信息的重要途径。

公司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设置董事会秘书和证券办，负责信息披露工作与监管部门沟通，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设立公关部、市场部、管理部、资讯部等部门与行业协会组织、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网络媒体等机构沟通，开展信息交换工作，保证公司能及时、全面地获取外部信息，促进公司业务开展和公司发展。

（五）内部监督

本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本公司已制定并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风险控制部等机构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内审部负责对全公司及各部门、下属企业的财务收支及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风险控制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协调组织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内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除上述监督部门日常监督外，本公司还根据内部控制的要求，组织相关部门积极自查，彻底排查公司内部控制可能存在的缺陷并及时整改。

公司内部监督机构积极推动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确保了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

四、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量标准（以公司当年年报数字为计算基础）

缺陷判断依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8%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0.3%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金额 \geq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 \leq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1%	潜在错报金额 $<$ 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 0.5%

(2)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1)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或潜在负面影响等因素确定：

重要程度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 金额	100万元（含100 万元）-500万元	500万元（含500 万元）-1000万元	1000万元及以 上

（2）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存在的迹象包括：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经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价，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公司发现有以下内部控制缺陷需要整改：

（1）对外担保

2018 年经公司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多起担保未履行合规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程序，且包含对非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2）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

2017 年，公司发生多起对外财务资助。相关财务资助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因公司董事胡凌云于 2017 年 10 月担任安徽盛运机械有限公司（简称“盛运重工”）的董事，公司与盛运重工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关联方，2017 年公司与盛运重工及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

（3）会计差错

2017 年报编制时发现，公司在 2016 年度中，公司记账存在公司对融资行为的少记、迟记、

漏记等现象，致使公司对 2016 年度数据进行差错更正。

上述内部控制缺陷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形成专项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公司今后加强内部控制执行，确保公司治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要求。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经对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检查和评价，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公司发现有以下内部控制缺陷需要整改：由于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时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控控制的重要缺陷。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积极排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和债务信息，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2018 年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切实加强内部控制整改，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管理，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及时查找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